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				
申請人				
通訊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街路	
	段	巷	弄	號樓
聯絡電話		份數		計筆
土地座落	蘇澳鎮 段 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	
<p>茲檢附三個月內地籍圖謄（正本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蘇澳鎮公所</p> <p>申請人： 簽章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*申請分區證明書每筆新台幣伍拾元整